

玄奘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6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3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95195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99293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分下列三級：

- 一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校教評會)。
- 二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院教評會)。
- 三、系(所、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系教評會)。

第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改隸、教師資格審查、升等及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事項。
- 二、審查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成效等評鑑及獎懲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、研究、講學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，及違反聘約、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令之懲處事項。
- 五、審議有關教師權利、義務、各項準則及作業細則之單行規章。
- 六、審議其它依法令應行評審(議)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，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擔任。開會時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；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名為主席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以投票方式選舉二分之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其中女性專任教師應至少一人，單位僅有一人者以一人計，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委員至少一人。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校長遴聘遞補之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至少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校依法成立教師會時，增加教師會代表一人為委員。

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承辦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院教評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院教評會委員九人，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以投票方式選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但副教授以上職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選任委員出缺時按票數高低遞補之，無可遞補之委員時應辦理補選；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- 二、有數人同票時，由院長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院長開會時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。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該學院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以組成該院教評會時，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補足之。
- 五、院教評委員應報經人事室，簽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六、院教評會之業務由院長指定該院內職員一名任執行秘書，並報人事室備查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系教評會委員五人。由各系教師以投票方式選舉該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但該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與候選人數相同時，免辦理選舉，逕予組成。選任委員出缺時按票數高低遞補之，無可遞補之委員時應辦理補選；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二、有數人同票時，由主任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開會時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系教師人數不足以組成時，由校長遴聘校內、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五、系教評委員名單應報院備查後，簽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六、系教評會業務由系主任指定該系職員辦理。

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稱中心教評會)，相當於院級教評會；並設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」(以下稱初審教評會)，相當於系級教評會。

中心教評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中心教評會委員九人，由該中心教師，以投票方式選舉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各學院選任副教授以上一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、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，但副教授以上職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選任委員出缺時按票數高低遞補之，無可遞補之委員時應辦理補選；遴聘委員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之；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二、有數人同票時，由主任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開會時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。中心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其餘組織事項準用第五條之規定。

初審教評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初審教評會委員五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、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家學者擔任。委員出缺時，亦同；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二、初審教評會開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其餘組織事項準用第六條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前四條各級教評會之組成，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均具候選人及選舉人資格。

各級教評會委員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如院、系教評會召集人不為召集，必要時，人事室得陳請校長召集之。

各級教評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。

審議教師法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各款情事，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審議通過人數，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未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表示意見，但不得表

決。

各級教評會委員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，應決議予以解職，並依本辦法規定遞補。

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：

- 一、講座、客座教授聘任、再聘、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教師權利、義務、各項準則及作業細則之單行規章。
- 三、有關教師獎懲之事項。

有關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改隸等事項由院教評會初審，校教評會決審。

下列事項應經系教評會初審、院教評會複審、校教評會決審：

- 一、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教師違反聘約、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懲處規定之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、升等之事項。
- 四、有關教師之申請國內外進修、研究、講學及教師評鑑、教學品質、研究成果、服務績效、輔導等事項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違反聘約、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教評會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，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。

各級教評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委員應具有教師證書且不得參與審查高於本身職等之案件。委員人數如有不足時，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該案審查。

校教評會之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方得施行。

第十二條

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有關其本人、配偶、利害關係人或三親等內親屬之評審案件，應自行迴避，應迴避而不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，主席得因當事人請求或委員提議，議決請該委員迴避；迴避之委員，計入出席人數但不列入決議人數。

第十三條

各級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召開系、院教評會，應將開會通知及議程，於開會前送交人事室，校長得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
各級教評會，應將會議紀錄併隨同審查案件資料交上一級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四條

各級教評會審議重大事項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。

第十五條

出、列席人員對於教評委員之發言、書面意見或評審內容，應嚴守秘密，對外不得公開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